

泉港区政〔2023〕28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各村：

被征地养老保障关乎广大被征地人员的切身利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也事关党和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为落实征迁群众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深入整治民生领域的微腐败，保障群众权益，现将相关整治征迁群众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问题的工作方案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确保征迁村60周岁达龄且符合被征地养老保障条件人员及时享受待遇。

二、具体措施

（一）广泛宣传，发动到位。

各村、各部门结合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让广大干部准确把握上级政策、广大被征地群

众真正理解上级政策并积极配合。及时召开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动员会、座谈会，听取被征地人员对养老保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改进工作方法，抓好工作人员的政策学习和业务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确保做到“懂政策、会运用、服务优”。

（二）齐抓共管，服务到位。

1. 村：负责所辖区域内被征（收海）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的宣传发动；收集保障对象的被征地（收海）补偿款发放和耕地承包权等原始凭证及相关身份信息材料，填制表格；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开展公示和报送被征地（收海）人员养老保障相关材料等工作，对保障对象的领取资格进行初审。

2. 派出所：负责对被征地（收海）人员养老保障金待遇领取对象及家族户籍情况的审查；对虚领、冒领被征地（收海）人员养老保障金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进行查处。

3. 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辖区内被征地（收海）人员养老保障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核实被征地（收海）被偿款发放和耕地承包权等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做好被征地（收海）相关材料的复核、汇总、上报和建档等工作，对保障对象资格进行复审确认。

4.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对集体耕地面积的审核；负责对被收回海域情况的审核。

5. 镇自然资源所：负责审核耕地被征收情况。

（三）细化目标，落实到位。

1. 未享受人员再筛查（2023年5月）。镇人社事务所将已达龄未享受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人员信息分解给各村，明确各村计生社保协管员、村书记和镇各相关审核部门（国土所、农水

办、人社事务所）负责人作为经办责任人，严格排查每个未享受群众的被征地基本情况，做到人人有核查，事事有回音。

2. 不符合人员反馈（2023年6月中旬）。各村详细填写不符合被征地养老保障条件人员的基本情况，在村公示7天，开通举报电话，无异议后，经村书记签名确认，报送镇各相关审核部门，并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

3. 符合人员申报（2023年7月-9月）。各村组织符合被征地养老保障条件的对象，填写《信息表》、《申请表》等相关表格，提供被征地材料等。经村审核，严格按照工作规范，报送镇、区相关部门，以待核定核发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4. 强化机制，监督到位。我镇成立由镇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村、自然资源所、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党政办、劳保所、纪委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围绕被征地养老保障经办等领域开展集中监督检查，了解掌握相关村政策落实、工作进展情况，对报批环节阻梗、吃拿卡要，或未按时限要求办理的人员，将严肃追责问责。同时，2023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金缴费工作，也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内，请各村及时帮助群众把缴费资金存入到各自的社保账户，做到日清日结，禁止资金滞留村干部手中或挪做他用。各村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搜集相关征地佐证材料，做到不落一人，不错一人。

附件：界山镇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8日

附件

泉港区界山镇被征地人员 养老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 刘勇芳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 郭文图 镇党委一级主任科员
- 林开辉 镇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三级主任科员
- 林礼贤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 王碧山 镇党委二级主任科员
- 林明财 镇党委统战委员、人武部部长
- 庄燕红 镇党委宣传委员、镇政府副镇长
- 陈 连 镇党委委员、秘书
- 郭国清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组组长
- 肖小斌 镇党委组织委员
- 赵廷国 镇党委委员、界山派出所所长
- 邱东华 镇政府副镇长
- 林 强 镇司法所所长
- 庄碧清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 李文富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 成 员： 庄晓妹 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
- 陈 贇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 骆锦清 镇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人

柳宝能	镇国土资源所所长
陈燕燕	镇纪委副书记、四级主任科员
庄军标	界山派出所副所长
柯洁梅	界山村书记
陈志聪	玉湖村书记
潘贵珍	鹅头村书记
陈义清	鸠林村书记
潘金泰	河阳村书记
陈志成	东张村书记
林宗珠	玉山村书记
陈国珠	大前村书记
吴昭平	狮东村书记
陈俊林	东凉村书记
沈华荣	下朱村书记
林顺通	岭头村书记
林剑棠	槐山村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劳动保障事务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主任由镇劳动保障事务所所长庄晓妹兼任，成员由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届时调整。

